

★【無論是否申請，每學期中考後受理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，請同學務必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。】

★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以前，由班代統一彙整送交至(聖公樓 3 樓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##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」申請表暨切結書

科別 (請打勾 v)	年級/班級 (請打勾 v)	學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 (住家): ( ) - (手機)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英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工程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信			
<b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免學費補助</b> (★請打勾 v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有特殊身分※申請免學費補助且有下列①至⑩減免身分者， 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(雜費)減免。(減免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。 ※申請步驟： (1)減免身分別(請打勾 v)【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輕度身障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中度身障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重度身障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輕度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 中度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⑥重度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⑦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⑧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⑨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⑩原住民學生 (2)於期中考後依規定時間繳交「105 學年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」。 (3)於期末考前一個月至(聖公樓 3F)學務處生輔組-領取「105 學年第 2 學期(雜)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，並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一周內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所有應繳文件。		
<b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申請免學費補助</b> (★請打勾 v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已於他校領取同學年同學期學費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原因(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有特殊身分選擇其他減免補助 ※有下列①至②減免身分者，仍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。 (減免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 ※【相關說明，請詳閱背面。】 ※申請步驟： (1)減免身分別(請打勾 v)【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現役軍人子女 (2)於期中考後依規定時間繳交「105 學年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」。 (3)於期末考前一個月至(聖公樓 3F)學務處生輔組-領取「105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，並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一周內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所有應繳文件。		
<b>三、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續填下列說明)				
1.原就讀學校：_____ /科別：_____ /年級：_____				
2.是否已請領補助(請打勾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金額)_____元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<b>切 結 書</b>				
(一)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採預先扣除學費金額方式處理，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」申請表暨切結書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者，將視同自願放棄減免資格，並補繳預先扣款之減免金額。				
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				
(三)所填個資同意作為學校行政用途。				
立切結書人 申請學生：_____ (★請簽名及蓋章) /家長：_____ (★請簽名及蓋章)				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」辦理步驟及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：須設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

二、辦理步驟：

◎ **【步驟一】**：領取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」

◎ **【步驟二】**：填寫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，

**(★切結書請家長及同學務必簽名及蓋章。)**

◎ **【步驟三】**：10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以前，  
由班代統一彙整送交至(聖公樓 3 樓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**★【每學期期中考後受理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，請同學務必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申請表暨切結書，無論是否申請皆需繳交申請表暨切結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】**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因應教育部推行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，自 103 學年度起實行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」即學費全額補助。

2.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採預先扣除學費金額方式處理，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表暨切結書繳交，造成資料無法提報者，應補繳已預先扣款之補助金額完成註冊。

3.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-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之學費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4.★減免後仍需申請就學貸款者：請先辦理減免、再申貸減免後的金額。

**【★就學貸款辦理步驟及相關規定，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[http://dept.sju.edu.tw/index.html?d\\_no=26&u\\_id=41](http://dept.sju.edu.tw/index.html?d_no=26&u_id=41) 查詢。】**

5.申請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如有下列①~⑩特殊身分者，仍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雜費減免(減免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。

※申請步驟如下：

(1)減免身分別【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】

①輕度身障學生 ②中度身障學生 ③重度身障學生 ④輕度身障子女 ⑤中度身障子女  
⑥重度身障子女 ⑦中低收入戶學生 ⑧低收入戶學生 ⑨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⑩原住民學生

(2)於期中考後依規定時間繳交「105 學年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」。

(3)於期末考前一個月至(聖公樓 3F)學務處生輔組-領取「105 學年第 2 學期(雜)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，並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一周內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所有應繳文件。

6.學生如有下列①~②特殊身分者，仍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(減免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。

※申請步驟如下：

(1)減免身分別【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】

①軍公教遺族子女 ②現役軍人子女

(2)於期中考後依規定時間繳交「105 學年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」。

(3)於期末考前一個月至(聖公樓 3F)學務處生輔組-領取「105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 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，並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一周內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所有應繳文件。

※備註：

★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【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】

★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【需公所開具 106 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且需列有減免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】。

★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【需公所開具 106 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且需列有減免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】。

7.★【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】

8.提醒您！請務必確認繳費單金額，再繳交剩餘金額完成註冊。

☆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[http://dept.sju.edu.tw/index.html?d\\_no=26&u\\_id=41](http://dept.sju.edu.tw/index.html?d_no=26&u_id=41) 點選「下載專區」查詢，有更詳盡的說明喔！

☆聯絡電話：02-28013131 分機 6210/承辦人：左小姐/傳真：02-28013125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謹啟 105.11.14.